

金元惠理—农业银行—同锦1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

金元惠理—农业银行—同锦1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经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，于2013年5月27日起进行初始销售，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，本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3年6月4日全额划入本计划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以及《金元惠理—农业银行—同锦1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金元惠理—农业银行—同锦1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2013年6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，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公司网站（www.jyvp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666—066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5日